# 最新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优质12篇)

作者：美好的回忆 更新时间：2024-03-18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土地估价等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了解土地市场价值，为政府协议出让该地块提供价格参考依据的目的，委托乙方对下列土地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范围为：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列土地之价值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土地的估价报告书，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交给甲方。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将委估土地的权属资料、规划指标、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及增加建筑面积等估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具体如下：

1、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2、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及新增建筑面积

3、项目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各宗地红线图

5、其他

三、甲方统一组织现场查勘时，乙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到现场勘察。

四、乙方对甲方委估土地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本次评估标估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_\_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在委托当日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 元， 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定金的具体数额由乙方根据估价项目的大小及复杂程度而定。余款待本项目地价评估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5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七、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或已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八、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3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3日内，完成委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乙方不再追加索取估价费用。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作甲方已认可估价成果，估价报告书即可生效。

九、其他：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公证机关执一份。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正式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二**

一、评估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评估的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评估目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评估内容(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评估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评估基准日

甲方设定本次评估基准日是：\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评估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看现场时所指示的评估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甲方应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未经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在评估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为\_\_\_\_\_\_\_\_\_\_\_\_\_\_\_\_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_\_\_\_\_\_\_\_\_\_\_\_\_\_\_\_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评估资料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正本一式\_\_\_\_\_\_\_\_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经友好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甲乙双方在本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_\_\_\_\_\_\_\_。其余费用人民币\_\_\_\_\_\_\_\_，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一并付清。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估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单方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受托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_\_\_\_\_\_\_\_‰;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_\_\_\_\_\_\_\_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_\_\_\_\_\_\_\_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4.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其他有关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三**

委托估价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估价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_\_\_\_\_\_\_\_\_\_\_\_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下列房地产在\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范围为：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列房地产之价值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房地产的估价报告书，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以前交给甲方。甲方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以前将委估房地产的产权、经营状况、税务或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具体如下：

三、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派其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

四、乙方对甲方委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估价服务费总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或美\_\_\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_\_\_\_\_\_\_元(人民币或美\_\_\_\_\_\_元)，余款待乙方将枯价报告书交付甲方后\_\_\_\_\_\_\_\_\_\_日内付清。

六、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_\_\_\_\_\_\_\_\_%;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七、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的\_\_\_\_\_\_\_\_\_%，或已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八、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_\_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_\_日内完成委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乙方不再追加索取估价费用，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作甲方已认可估价成果，估价报告书即可生效。

九、其他：\_\_\_\_\_\_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执一份。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正式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

公证员：\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日期：\_\_\_\_\_\_\_\_\_\_\_\_\_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土地估价等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了解土地市场价值，为政府协议出让该地块提供价格参考依据的目的，委托乙方对下列土地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范围为：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列土地之价值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土地的估价报告书，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交给甲方。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将委估土地的权属资料、规划指标、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及增加建筑面积等估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具体如下：

1、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2、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及新增建筑面积

3、项目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各宗地红线图

5、其他

三、甲方统一组织现场查勘时，乙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到现场勘察。

四、乙方对甲方委估土地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本次评估标估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xx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在委托当日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 元， 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定金的具体数额由乙方根据估价项目的大小及复杂程度而定。余款待本项目地价评估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5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七、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或已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八、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3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3日内，完成委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乙方不再追加索取估价费用。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作甲方已认可估价成果，估价报告书即可生效。

九、其他：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公证机关执一份。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正式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五**

受理估价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和本地土地价格评估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土地估价事项，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下列土地的`价格进行评估：，其估价基准日为。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对上列土地予以客观、公正的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土地的估价报告书，报告书一式三份，于资料齐全且支付定金之日起五日内(公休假除外)交付甲方。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所列估价资料清单上的资料提供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土地估价所必要的资料。估价人员在估价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完整时可向甲方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

四、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拍照，甲方须陪同到现场指界确认并应提供方便和配合。

五、乙方对甲方委评估土地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泄露给他人。

六、乙方必须对估价结果保密，估价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土地估价机构和成果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等的除外。

七、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根据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湘价服〔20xx〕179号)文件标准，分宗地按评估总价计算评估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人民币×××元作为履约定金，余款待乙方将估价报告交付时一次付清。本估价服务费不包括乙方估价人员的食宿和差旅费用，涉及估价人员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对其提供的与本次估价业务相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但因甲方提供不实资料的除外。

九、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甲方如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前述文件、权证、图纸等资料和补充资料及交纳定金，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十、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已预付的估价服务费(定金)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则应付乙方全部估价费。

十一、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但已使用评估报告的除外)，乙方应在接受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10日内(公休假除外)完成委估土地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或出具同意估价结果意见，估价报告书生效。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六**

委托方：xxx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xxx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抵押估价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评估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估价对象

纳溪区东升街道蓝天路14号道房屋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估价目的：为确定委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20xx年6月12日。

四、估价依据

1、甲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甲方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六、估价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估价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1995)971号文件规定执行。

2、支付方式：甲方领取估价报告书时一次付清。

(1)、为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预付评估费0元

(2)、余款待领评估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七、估价报告交付日期：甲方通知出具正式估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

九、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按总评估费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能向估价机构如实提供估价所必需的资料，乙方可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十、甲方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预计评估费用，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支付乙方预计评估费的50%。乙方无故中断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预付的评估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委托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估价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复核估价;估价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估价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答复。委托人对原估价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估价报告。

甲 方：xxx有限公司

乙 方：xxx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七**

委托估价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估价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_\_\_\_\_\_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下列房地产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范围为：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列房地产之价值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房地产的估价报告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给甲方。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将委估房地产的产权、经营状况、税务或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三、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派其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

四、乙方对甲方委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估价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余款待乙方将枯价报告书交付甲方后\_\_\_\_\_日内付清。

六、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_\_\_\_\_\_％；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八、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日内完成委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乙方不再追加索取估价费用，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作甲方已认可估价成果，估价报告书即可生效。

九、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执一份。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正式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

公证员：\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日期：\_\_\_\_\_\_\_\_\_\_\_\_\_\_\_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八**

委托估价方：xx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估价方：xx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进行土地评估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评估协议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现为xx市路号)号宗地、xx市路号号宗地，食品公司位于路三里号号宗地的国有土地。

分析估价对象价格，为甲、乙双方进行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本合同签订之日。

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资料。

(一)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汇总表、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负责受托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并派出相关人员协助评估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和现场勘查。

(三)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如非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非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概不负责。

(四)委托方未征得受托方书面许可，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受托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按照约定的期限对委估对象出具评估报告。

(二)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因委托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因委托方其他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受托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同时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被中止履行后出具评估报告时间可以顺延，业务约定书被解除后所收取的预付款不退还。

根据三方协商，甲方按发改价格[20xx]291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丙方支付评估费，即评估费为评估总额的1.5%。甲方或乙方持评估费缴费凭证向丙方领取评估报告。

本合同产生的评估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可向本协议项下土地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后甲、乙双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丙方不得将所涉及有关资料和评估结果泄露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评估人员与本评估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责任。

1、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委托事项及评估约定的，需提前与其他方协商，导致产生评估费用的三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完成日之后失效。

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九**

委托估价方：xx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估价方：xx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进行土地评估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评估协议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现为xx市路号)号宗地、xx市路号号宗地，食品公司位于路三里号号宗地的国有土地。

分析估价对象价格，为甲、乙双方进行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本合同签订之日。

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资料。

(一)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汇总表、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负责受托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并派出相关人员协助评估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和现场勘查。

(三)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如非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非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概不负责。

(四)委托方未征得受托方书面许可，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受托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按照约定的期限对委估对象出具评估报告。

(二)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因委托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因委托方其他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受托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同时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被中止履行后出具评估报告时间可以顺延，业务约定书被解除后所收取的预付款不退还。

根据三方协商，甲方按 发改价格[20xx]2914号文规定 的收费标准向丙方支付评估费，即评估费为评估总额的1.5%。甲方或乙方持评估费缴费凭证向丙方领取评估报告。

本合同产生的评估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可向本协议项下土地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后甲、乙双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丙方不得将所涉及有关资料和评估结果泄露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评估人员与本评估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责任。

1、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委托事项及评估约定的，需提前与其他方协商，导致产生评估费用的三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完成日之后失效。

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十**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项目的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

1、估价内容：\_\_\_\_\_\_\_\_\_

2、估价目的：甲方因\_\_\_\_\_\_\_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上述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3、估价时点\_\_\_\_年\_\_月\_\_日。

1、甲方应将委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配合乙方实地勘察委估房是产的状况。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力求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自资料齐全、实地勘察后，在\_\_\_个工作日内每宗房地产向甲方出具一式\_\_\_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并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负责。

1、甲方同意每宗房地产估价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协商确定按(\_\_\_)方式收费。收费方式分别如下：

(1)按累进费率计：

评估值(万元)规定收费累进费率(‰)协商确定累进费率(‰)

1、100(万元)以下(含100)：规定收费累进费率(‰)\_\_\_\_;协商确定累进费率(‰)\_\_\_\_。

4、20\_-5000(含5000)：规定收费累进费率(‰)\_\_\_\_;协商确定累进费率(‰)\_\_\_\_。

5、5000以上：规定收费累进费率(‰)\_\_\_\_;协商确定累进费率(‰)\_\_\_\_。

(2)按物价部门规定，经协商确定：本项业务按\_\_\_\_元收取。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万\_\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2)乙方交付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时，甲方支付全额评估费(已支付定金予以抵冲)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前，甲方提出中断估价请求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支付的定金;乙方提出中断估价请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2、在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后，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中断估价请求，乙方均不退还已去付的定金，并有权向甲方提出收取全额评估费。

1、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出具复核意见书。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复核意见书仍有异议的，可以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法院起诉。

(2)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当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10日后，甲方仍未支付评估费用的，乙方可以按以上第(\_\_\_)种方式处理。

3、在履行本公司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按以上第(\_\_\_)种方式处理。

\_\_\_\_\_\_\_

甲方：\_\_\_乙方：\_\_\_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代表人：

联系人：\_\_\_联系人：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十一**

委托估价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估价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本地土地价格评估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土地估价事项，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下列土地的价格进行评估：\_\_\_\_\_\_\_\_\_，其估价基准日为\_\_\_\_\_\_\_\_\_。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对上列土地予以客观、公正的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土地的估价报告书，报告书一式三份，于资料齐全且支付定金之日起五日内（公休假除外）交付甲方。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所列估价资料清单上的资料提供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土地估价所必要的资料。估价人员在估价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完整时可向甲方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

四、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拍照，甲方须陪同到现场指界确认并应提供方便和配合。

五、乙方对甲方委评估土地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泄露给他人。

六、乙方必须对估价结果保密，估价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土地估价机构和成果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等的除外。

七、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根据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湘价服〔20xx〕179号）文件标准，分宗地按评估总价计算评估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人民币元作为履约定金，余款待乙方将估价报告交付时一次付清。本估价服务费不包括乙方估价人员的食宿和差旅费用，涉及估价人员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对其提供的与本次估价业务相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但因甲方提供不实资料的除外。

九、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甲方如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前述文件、权证、图纸等资料和补充资料及交纳定金，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十、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已预付的估价服务费（定金）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则应付乙方全部估价费。

十一、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但已使用评估报告的除外），乙方应在接受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10日内（公休假除外）完成委估土地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或出具同意估价结果意见，估价报告书生效。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估价委托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下列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河南wqer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

1委托评估目的：

2被评估资产范围：

3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4评估预定完成时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个有效工作日止完成评估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在乙方评估开始前，甲方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输入计算机，做到账表金额相符、表实数量相符。向乙方全面完整地介绍资产状况和提供评估所需全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应派出熟悉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地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应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在本协议签订时预付元，取得评估报告时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另由甲方据实负担。

若因甲方原因中途停顿或委托撤销时，除已收取的评估费不在退回外，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和支出向甲方收取费用。

5.按委托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政策、准则的要求，针对甲方提供的财务、会计、资产等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标志为评估报告书标定时间。

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3.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由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在报告确定范围内使用。

2.若资产评估报告可由规定的审查机关在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审查确认后方产生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全部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未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未派专业人员配合工作或配合不力、未及时足额结清评估费用等)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评估费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河南sdf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ddf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8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sdfg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